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5-JJ200

采购项目：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2025年全体人员人身意外保险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委托，现就其**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2025年全体人员人身意外保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WS2025-JJ200

**二、招标项目概况：**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预算/最高限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2025年全体人员人身意外保险项目 | 3年 | 58万元/年 |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④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O%2FwUdM7eXAIXLAy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58e482b00f1311eea8dfcb72d7241801）。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O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b52770000f1311eeb3d92762a180ef9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密封，可以以下方式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采用邮寄方式，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4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5▲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2日 上午09:00

**七、投标及开标地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八、相关注意事项：**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1.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项目相关文件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启用电子备份文件。电脑及CA解密设备自备。**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名峰；联系电话：15088711407；

质疑接收人：徐少媚；联系电话：0576-88785265；传真：0571-85342190；

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2、采购人：**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

联系人：许先生；联系电话：0576-88216080。

质疑接收人：章先生；联系电话：0576-88216085。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云西路308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李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25817；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6号。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4.▲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8月12日 上午09:00。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8月12日上午09:00。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样品及演示 | 无。 |
| 10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否。 |
| 12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 |
| 13 | 其他 |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8、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标、响应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9、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供应商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10、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但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证书扫描件）；

（8）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3）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5）服务描述及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措施及承诺（人员配备、培训方案等）。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申明函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附条件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人工费用、保险、税金、培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未签字或盖章将导致投标无效）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如该文件未提供将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则视为投标无效。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①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2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Ⅰ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2、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告规定的地点。备份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在规定时间内不澄清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且未达到备份文件启用条件的。

10、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2、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之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用：按照下列表格中服务类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分公司、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99990000201000004414、行号：313345010221）财务电话：0571-88271625。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单独打分，客观分应一致；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6%×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二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商务部分得分较高者为先。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项目背景的理解与难点分析**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及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1）对需求理解非常透彻、全面，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到位、阐述全面，能提出更优方案或工作思路的，得3分；（2）对需求理解比较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阐述基本全面的，得2分；（3）对需求不够了解，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或无重点难点分析的，得1分；（4）投标文件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3 |  |
| **承保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承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全面，服务保证措施完善的，得7分；（2）方案内容描述比较详细、全面，服务保证措施相对完善的，得5分；（3）方案内容描述不够完整，服务保证措施一般的，得3分；（4）投标文件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7 |  |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服务方案逻辑清晰，风险保障内容详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7分；（2）服务方案比较合理，风险保障内容完整、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5分；（3）服务方案描述不够合理，风险保障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针对性不够强，得3分；（4）投标文件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7 |  |
| **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完备、规范，涵盖业务管理、信息管理、单证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的，得3分；（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比较完备，基本涵盖业务管理、信息管理、单证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的，得2分；（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简单，设有承保管理、理赔管理的，得1分；（4）投标文件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3 |  |
| **理赔服务措施**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分：（1）理赔服务措施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内容丰富，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能有效预计到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对于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有效齐全的理赔资料后5日内完成理赔，得7分；（2）理赔服务措施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理赔程序规范，理赔速度较快，有一定优势，对于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有效齐全的理赔资料后均能在7日内完成理赔的，得5分；（3）理赔服务措施仅满足采购基本要求或无理赔服务措施的，得3分；（4）投标文件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7 |  |
| **特色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公安系统提出的特色服务方案打分：特色服务方案内容具体，有鲜明的特色得5分，服务方案内容有一定的特色性但不鲜明得3分，方案内容较普遍的得1分。投标文件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5 |  |
| **保额承诺** | **（客观分）**（1）**在职民警、职工及在职辅警**意外身故险承诺保险金额在招标需求基础上，每增加1万元的得0.5分，**最高得5分**。（不足1万元部分不得分，只增加其中一类参保人群保险金额的不得分）；（2）**在职民警、职工及在职辅警**意外伤残险承诺保险金额在招标需求基础上，每增加1万元的得0.5分，**最高得5分**。（不足1万元部分不得分，只增加其中一类参保人群保险金额的不得分）；（3）**在职民警、职工及在职辅警**疾病身故险承诺保险金额在招标需求基础上，每增加1万元的得0.5分，**最高得5分**。（不足1万元部分不得分，只增加其中一类参保人群保险金额的不得分）；（4）**在职民警、职工及在职辅警**重大疾病承诺保险金额在招标需求基础上，每增加1万元的得0.5分，**最高得5分**。（不足1万元部分不得分，只增加其中一类参保人群保险金额的不得分）。**[需提供保险金额响应及承诺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分]** | 0-20 |  |
| **保密措施** | **（专家评分）**根据供应商是否有具体保密措施，使被投保人信息资料不被泄露等情况进行打分。详细阐述具体的保密措施：（1）措施全面可行，能够确保资料不被泄露的得2分；（2）保密措施较全面，可行性较好，能够基本保障服务质量的得1分；（3）保密措施简单，缺乏可行性，不能保障服务质量的或投标文件无对应内容的不得分。 | 0-2 |  |
| **售后服务** | **（客观分）**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综合评分:（1）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2分；（2）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1小时（不含）-4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1分；（3）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不含）以上到达现场此项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0-2 |  |
| **商务部分** | **保险投诉** | **（客观分）**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投标供应商总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由低到高排序打分：投诉量在0-0.15(不含0.15)之间的得3分，投诉量在0.15-0.3(含 0.15，不含0.3)之间的得2分,投诉量在 0.3-0.45(含 0.3、不含0.45)之间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官方文件公布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 |  |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客观分）**根据投标供应商总公司2024年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1）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80%，得5分；（2）18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3分；（3）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00%，得1分。**（需提供核心偿付能力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 0-5 |  |
| **上级公司承担风险承诺**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上级公司承诺当投标供应商无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时，由上级公司提供同等服务和风险保障。提供上级公司承诺函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①投标供应商上级公司指各保险公司省级分支机构及以上；②如投标供应商为保险公司省级分支机构及以上单位，无需提供承诺函，本项得3分。****（承诺函需加盖上级公司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 |  |
| **公司业绩**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含）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保险项目案例或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 | 0-2 |  |
| **风险评级** | 【客观分】总公司风险监管评级：根据投标人的总公司最新季度风险监管评级：A级及以上得3分，BBB级2.5分，BB级得2分，BB级以下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总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偿二代监管系统截屏或‌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相关内容截屏或中国银保监会官网截屏或相关证明加盖公章为准。 | 0-3 |  |
| **项目团队**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承诺针对本项目成立专业的服务部门，并由投标供应商副总经理职务及以上人员任负责人，指导开展本保险项目的，得2分。（需提供承诺函及人员相关资料（承诺函格式自拟需），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0-2 |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万元/年）** | **服务地点** |
| 1 | **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2025年全体人员人身意外保险项目** | 3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单位根据中标单位的服务情况确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合同。 | **58** |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

**二、技术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保险期间：一年，具体时间按人身意外险保险清单。

2.保障范围：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全年365天24小时提供保障。

3.保障项目：意外身故、伤残，重大疾病，疾病身故，住院补贴等。

4.参保人群：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在职民警、职工及在职辅警，其中在职民警、职工约650人；在职辅警约1200人。年龄满18周岁的在职人员，具体以公安局提供的被保险人名单表为准。

 5.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单位根据中标单位的服务情况确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合同。

**（二）意外险内容**

▲1. 在职民警、职工（表格内容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序号** | **保障内容** | **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 | **单人保费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1 | 意外身故 | 意外身故：按照保额支付保险金 | ≥50万元 | 500元/人/年 |
| 2 | 意外伤残 | 意外伤残：按鉴定后的伤残比例支付保险金，最高不超过保额。伤残鉴定标准为工伤事故鉴定标准，各伤残等级给付金额不低于本条第3款标准。 | ≥50万元 |
| 3 | 疾病身故 |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按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 ≥38万元 |
| 4 | 重大疾病 | 确诊为30种重大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的，按照重大疾病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保险金；等待期0天。重大疾病种类见本条第4款。 | ≥15万元 |
| 5 | 意外医疗费用 | 每次免赔额不少于100元，经过医保报销的，给付比例90%；未经过医保报销的，给付比例80%（医保报销指：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 | ≥1万元 |
| 6 | 住院补贴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在等待期后因疾病住院治疗，按每天住院日额≥200元/天赔付，年累计给付日数以180天为限。疾病住院等待期0天。 | ≥3.6万元 |

▲2.在职辅警（表格内容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序号** | **保障内容** | **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 | **单人保费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1 | 意外身故 | 意外身故：按照保额支付保险金 | ≥10万元 | 200元/人/年 |
| 2 | 意外伤残 | 意外伤残：按鉴定后的伤残比例支付保险金，最高不超过保额。伤残鉴定标准为工伤事故鉴定标准，各伤残等级给付金额不低于本条第3款标准。 | ≥10万元 |
| 3 | 疾病身故 |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按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 ≥15万元 |
| 4 | 重大疾病 | 确诊为30种重大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的，按照重大疾病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保险金；等待期0天。重大疾病种类见本条第4款。 | ≥5万元 |
| 5 | 意外医疗费用 | 每次免赔额不少于100元，经过医保报销的，给付比例90%；未经过医保报销的，给付比例80%（医保报销指：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 | ≥1万元 |
| 6 | 住院补贴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在等待期后因疾病住院治疗，按每天住院日额≥110元/天赔付，年累计给付日数以180天为限。疾病住院等待期0天。 | ≥1.98万元 |

3.伤残鉴定标准参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发布公告2014年第21号》），按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赔付比例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伤残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 七级 | 八级 | 九级 | 十级 |
| 给付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4.30种重大疾病定义

重大疾病定义为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中的第一到第三十种。重大疾病定义的第一种至第二十八种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列明的重大疾病，其余为本项目增加的疾病：（1）恶性肿瘤—重度、（2）较重急性心肌梗死、（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严重慢性肾衰竭、（7）多个肢体缺失、（8）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9）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10）、严重慢性肝衰竭、（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12）、深度昏迷、（13）特定年龄双耳失聪、（14）、特定年龄双目失明、（15）瘫痪、（16）心脏瓣膜手术、（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18）严重脑损伤、（19）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20）严重Ⅲ度烧伤、（21）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23）语言能力丧失、（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25）主动脉手术、（2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27）严重克罗恩病、（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29）严重原发性心肌病、（30）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三）服务要求**

1.基本服务要求

（1）提供24小时承保咨询。

（2）提供网上自主承保或上门承保服务。

（3）应设有24小时全天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待。

（4）全国范围内理赔要便捷、迅速：提供全市服务工作，在出险情况下，第一时间介入并启动理赔程序，实现快速理赔。

（5）发生保险事故时免费协助提供保险理赔所需相关资料；确认属于保险服务范围的，在赔付协议达成后至少10日内完成赔付。

2.其他服务要求

（1）保证投保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投保方的通知及时签订保险单。

（2）提供上门服务，遇到特殊情况的，应按要求随叫随到。

（3）应对投保人员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4）应对投保方提供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5）在就近区域设立处理保险业务的分支机构。

（6）不得限制投保单位及工作人员的出险次数。

（7）协助做好投保经办人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方提供回扣。

（8）中标后，必须按合同约定执行签发保单，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监督，如发现不按本次招标结果执行的情况，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9）必须对参保人员信息制定保密措施，严禁挪作他用，严禁信息泄露。如发生泄露事件，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

（10）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统计报表。

3.被保险人变更

（1）采购人被保险人因调动、退休等原因离开单位的，其继续享有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权益，采购人也可以新增被保险人来替换，被替换的被保险人不再具有保险资格，其中已发生赔付或报案的被保险人不得更换，保险费不再另行收取；若新增被保险人多于被替换的被保险人，多出部分中标供应商收取短期保险费，新增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日期与保险合同止期一致。

（2）若发生被保险人变更，采购人须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

**三、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内容，达到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要求及其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不得有针对采购人附加条件的报价。

3.报价不得有漏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方案。

4.报价必须符合保险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履行时间及地点**

1.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2.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投保人数一次性付清年度保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保费后的1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以上付款条件是在采购人所在地财政资金下达后，中标供应商须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正式发票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年度保费=在职民警、职工实际投保人数×在职民警、职工单人保费中标单价+在职辅警实际投保人数×在职辅警单人保费中标单价）。

**（四）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后30天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六）履约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按照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间：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3.验收内容：1.投保环节；2.理赔环节。

4.验收材料： 提供项目总结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组织过程的记录等）、理赔记录等相关材料。

5.验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项目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2025年全体人员人身意外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JJ200

甲方：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2025年全体人员人身意外保险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满意度情况确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合同。**

**十、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根据实际投保人数一次性付清年度保费，乙方在收到采购人保费后的1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以上付款条件是在甲方所在地财政资金下达后，乙方须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同级采购监管机构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必填）：

账 号： 账 号（必填）：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鉴证章）：

鉴证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但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4）；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5）；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6）；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7）；

（7）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证书扫描件）；

（8）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附件9）；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附件10）。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2025年全体人员人身意外保险项目 ）（编号为 ZJWS2025-JJ200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2025年全体人员人身意外保险项目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3.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2025年全体人员人身意外保险项目 （编号为ZJWS2025-JJ200）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2025年全体人员人身意外保险项目 （编号为ZJWS2025-JJ200）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2025年全体人员人身意外保险项目 项目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WS2025-JJ20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协议书中须明确联合体各方在项目招投标、项目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等所有阶段中涉及到的工作分工。**

**附件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贵方组织的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2025年全体人员人身意外保险项目 （项目名称）（编号为ZJWS2025-JJ200）公开招标，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方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

二、投标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若有则提供）。

2、投标人实施团队成员介绍（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及社保证明等）。

3、商务响应表

三、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四、案例业绩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起项目案例；

五、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及荣誉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如招标清单中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承诺函等资料应该）。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标段）**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任岗位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技术参数响应表(如有则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见页码或者章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内容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服务期**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付款条件：**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4）；

2、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3、报价明细表（附件15）；

4、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14**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包括劳务、餐费、服装、交通、住宿、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单位名称）的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2025年全体人员人身意外保险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的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2025年全体人员人身意外保险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责任自负。**

**3、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投标人全称） （法人代表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2025年全体人员人身意外保险项目（项目编号：**ZJWS2025-JJ200**）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zjwstz@163.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